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請人 祥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中泰

訴訟代理人 史涵瑩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38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宗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玉如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六家分行	109年1月31日	407,119元	WV0000000	